

证券代码：000717 证券简称：韶钢松山 公告编号：2017-58

广东韶钢松山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拟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韶钢松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今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宝钢集团广东韶关钢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韶关钢铁”）通知（以下简称“通知”），韶关钢铁拟以其持有的本公司部分 A 股股票为标的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可交换公司债券”）。韶关钢铁目前直接持有本公司 1,291,214,790 股 A 股股份，占本公司已发行股本总数的 53.37%。

根据通知，本次可交换债券拟发行期限为 3 年，拟募集资金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在满足换股条件下，本次可交换债券持有人有权在本次可交换债券换股期内将其所持有的本次可交换债券交换为本公司 A 股股票。

本次可交换公司债券发行已获得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尚待主管机关核准。本次可交换公司债券最终的发行方案将在获得核准后根据发行时市场状况确定。关于本次可交换债券发行及后续事项，本公司将根据相关监管规定及时披露。

特此公告。

广东韶钢松山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8 月 3 日